

授權警察取締未戴口罩 26 日才公告

2021-05-29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北市自 5 月 15 日宣布防疫三級警戒，外出須全程戴口罩，違者可開罰，基層因未獲正式授權，導致執法困難，雖北市副市長黃珊珊於 20 日聲稱已授權警察及各轄管機關自行開單，但委任公文遲至 26 日才公告並函文各機關，遭質疑程序延宕太久，導致基層執法無所適從，防疫緊要時刻卻難貫徹公權力。</p> <p>議員許家蓓認為，北市三級警戒已 2 週，必要的授權程序卻延宕，導致第一線執法窒礙難行，例如人潮密集的市場、街道公共場所出現違規，市場處人員不會開單、警察只能先告發再送衛生局裁罰，難達防疫嚇阻效果。</p> <p>北市法務局長袁秀慧表示，警察或轄管場域機關若要針對違反防疫規定、未戴口罩等直接開罰，須先經衛生局委託程序公告後，才可執行。</p> <p>台北市衛生局至 26 日才正式公告，並函文委任警察局及其他各主管機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，針對各類違規開罰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管轄權法定原則意涵及適用要件？2.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權限委託之意涵及適用要件？3.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有關行政協助規定之意涵及適用要件？4. 警政署主張，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17 條、第 38 條、第 41 條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7 條，明定警察具防治傳染病的任務，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編組成員，因此警察應依法配合指揮官各項防疫措施之義務（例：直接開罰未戴口罩），此一主張之適法性如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